

監察院第4屆第5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昌平、洪昭男、周陽山、杜善良、吳豐山、洪德旋、陳永祥、葛永光、劉玉山、李炳南、趙榮耀、葉耀鵬、錢林慧君、沈美真、高鳳仙、林鉅銀、黃武次、余騰芳、程仁宏、黃煌雄、劉興善、馬以工、陳健民、尹祚芊、楊美鈴、李復甸、馬秀如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公假）

各處處長：黃坤城（張麗雅代）、王增華（吳裕湘代）、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邱瑞枝、連悅容、劉瑞文、林耀垣、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余貴華（簡麗雲代）、翁秀華、王銑、魏嘉生、周萬順、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49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4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年7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8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101年7月4日函，本院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99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101年7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151061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7月6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4屆院會及100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101年第2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本院第4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2項，併案廢續列管。

（二）「100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5項，其中2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1項併工作會報決議列管案件

賡續列管，餘 2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第 2 次審查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在案。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經本（101）年 7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業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推選余委員騰芳為 101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推選趙委員昌平為 101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推選程委員仁宏為 101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提：建請派員調查有關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使用情形。請 討論案。

說明：據瞭解，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個案甚多，以致積累很大民怨，事涉憲法保障之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其中實情如何？建請派員調查。

審議情形：本案經吳委員豐山就提案意旨詳加說明，嗣經程委員仁宏表達對本案贊同之意。

決議：本案通過，推派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三位委員調查。

二、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提：建請派員調查有關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之情形。請 討論案。

說明：為報載，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即將面臨破產，以去年為例，軍人支出的退休金若除以提繳的退休金，已達 107%，相當於收 100 元，卻支出 107 元。考試院院長關中甚至表示，軍職人員應退出退撫基金，否則將拖垮整個退撫基金制度。又軍人之退撫條件與公教人員之退撫條件不一，是否合理？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管理有無疏失或缺漏亟待修補而未修補之情形？確有詳加了解的必要，建請派查。

審議情形：本案經楊委員美鈴就提案意旨詳加說明。

決議：本案通過，推派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三位委員調查。

三、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提：建請派員調查有關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者，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之情形。請 討論案。

說明：據瞭解，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者，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情事時有所聞，嚴重斲傷國

家司法之威信，且引發民怨甚鉅；究司法實務對防堵被告潛逃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機制為何？被告棄保潛逃相關情資之蒐報、保證金擔保、電子監控、判決定讞至執行間之執法空窗等諸多問題如何解決？被告得以輕易潛逃出境，相關陸、海、空等國境管理機制是否存有結構上問題？司法機關發布被告通緝時點、有無積極落實追蹤查緝逮捕被告（歸案情形）避免罹於時效？均有待進一步深入瞭解，建請派員調查。

審議情形：本案經趙委員昌平就提案意旨詳加說明。

決議：本案通過，推派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二位委員調查。

丙、臨時動議

一、黃委員武次提，經洪委員德旋、吳委員豐山附議：有關本院各委員所建議由院會決議派查案件，究應由委員、監察業務處或行政系統之長官，判定是否為重大案件並提報院會？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黃委員武次提臨時動議，經吳委員豐山暨洪委員德旋附議，並經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決議：

（一）有關本院委員向院會提案部分，維持原來作法，請委員自行斟酌是否提案。

（二）有關監察業務處處理案件部分，請該處檢討後向三位委員（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報告，並請副秘書長瞭解處理情形。

散 會：上午 10 時 19 分

主席：王建煊